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99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吳孟蓉

被　　告　金諭翔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　潘建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20,772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金諭翔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30日、110年9月1日以被告潘建宏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50,000元、50,000元。惟被告自111年8月2日、111年10月2日起即未按期清償上開借款，依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、第6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未到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尚欠本金781,276元、39,496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迄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
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代碼表為證，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明慧

附表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違約金
1	781,276元	自111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795計算之利息。	自111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，另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之違約金。
2	39,496元	自111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92計算之利息。	自111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，另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之違約金。